

沪府规〔2021〕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30日

上海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

会精神，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引领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，深入实施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和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，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改革目标。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同时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

（以下简称“自由贸易试验区”）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，健全完善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探索更加适应发展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创业透明度、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按照全覆盖要求，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，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清单之外，一律不得限制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。在全市范围内，按照《上海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全覆盖事项清单（2021年全市版）》分类实施改革；在自由贸易试验区，增加实施《上海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（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）》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（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的浦东新区、奉贤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）。

### （一）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

1. 直接取消审批。在全市范围内，取消6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；在自由贸易试验区，进一步试点取消14项事项。取消审批后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，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对直接取消审批的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、变更登记信息共享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，有关部门要及时获取登记信息并掌握企业情况，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，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。

2. 审批改为备案。在全市范围内，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；在自由贸易试验区，进一步试点将15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。审批改为备案后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对审批改为备案的，有关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，依法实施有效监管，督促企业按照规

定履行备案手续，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企业要依法调查处理。

3. 实行告知承诺。在全市范围内，对 79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；在自由贸易试验区，进一步试点对 21 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。实行告知承诺后，有关部门要主动跨前一步，强化提前介入、主动指导，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，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，一次性告知企业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，有关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，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。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，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。同时，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

4. 优化审批服务。在全市范围内，对 36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。有关部门要逐项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，积极回应企业关切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提高审批服务效能。对压减审批材料、环节和审批时间的，要巩固深化“双减半”工

作成果，大力推行“两个免于提交”，采取并联办理、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。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，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，以方便企业持续经营。对有数量限制的，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布局规划、企业存量、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，鼓励企业有序竞争。对下放审批权限的，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，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。

## （二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1. 根据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。要落实放管结合、并重要求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坚决纠正“以批代管”“不批不管”问题，防止监管真空。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的，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，取消审批后相关从业要求纳入其他部门审批管理的，相关部门要明确各自监管职责；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的，由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49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96)

